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鈺容  
電話：8462860#222  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55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行政院函、FDA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 
(376550000A\_1150055618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50055618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50055618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50055618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  
品項1份，並自115年3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28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公告之生效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5/03/25



1150001006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6/03/25  
11:03:16  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